

纳米比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纳米比亚银行是纳米比亚的中央银行，也是外汇管理部门，负责银行监管、外汇储备管理等。

主要法规：纳米比亚是南非兰特共同货币区成员国，执行南非《外汇管制法》、纳米比亚《投资促进法》(2016年)、《银行业机构法》《外汇管制法规》(1961年)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为纳米比亚元，南非兰特也为法定货币。纳米比亚实行外汇管制，纳元尚不可自由兑换，南非兰特在纳米比亚可以流通。纳米比亚实行盯住汇率制，纳元与南非兰特汇率挂钩，纳米比亚银行有权对汇率制度进行调整。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货款需在货物装运后 180 天内汇回，出口超过 5 万纳元的货物必须附有出口申报书，在收汇时必须申报外汇流入。除了出口至南部非洲关税同盟成员国外，出口至其他国家需要许可证。进口方面，对源自南部非洲关税同盟成员国的进口没有限制，而从其他国家进口的产品需要获得许可证，目前大约 90% 的进口需要许可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利润和股息的汇出是允许的，但前提是这些资金不是通过过度使用当地借贷工具获得的。每个人每年有 100 万纳元额度可用于旅行项下的支付。支付医疗费用没有限制。赡养费的汇款(须提交法庭指令)每月最高可达 9,000 纳元。单身学生每年的留学支付额度为 100 万纳元，有配偶陪伴

的学生为 200 万纳元。外籍员工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最多可以汇出三分之二的工资收入,超过收入三分之二的部分,须经批准。

(二)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纳米比亚元不可用于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信贷业务利息与本金的支付。

直接投资:居民个人进行境外投资限额为每年等值 400 万纳米比亚元。一年内不超过 400 万纳米比亚元的投资或留存境外收入不需要经过批准。涉及年投资额不超过 400 万纳米比亚元的境外投资账户不需要批准。南非兰特共同货币区以外国家的直接股权投资可以自由汇入。

资本与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出售南非兰特共同货币区内有价证券、房产或其他股权投资获得的收益可以自由转移。在实际发生 30 天内,资本项下收益需经商业银行汇回纳米比亚并交由外汇核准交易商。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总资产的 65%。经纳米比亚银行批准,符合条件的机构(如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信托公司投资海外证券投资组合,但总额不超过其总资产的 35%。南非兰特共同货币区内的股票投资不受限制。

房地产投资:居民购买境外房地产的额度上限为等值 400 万纳米比亚元。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从南非兰特共同货币区以外国家入境时,个人最多携带 2.5 万纳米比亚元或 1 万南非兰特。出境时,个人最多可携带 2.5 万纳米比亚元。对于南非兰特共同货币区成员国以外的非居民携带外币入境没有限额,若在入境 12 个月之内离境,最多可携带入境时申报的金额。居民、合同员工可携带外币前往南非兰特共同货币区以外的地区。外国旅行者可携带入境时兑换未用完部分的外币出境。

个人资本项目:南非向境外转移资产的规定也适用于纳米比亚。移民可以将个人资产转移至境外,但单笔不得超过 400 万纳米比亚元,总额不得超过 800 万纳米比亚元。如果超过上述限额,移民需缴纳超过限额 10% 的转移税。纳米比亚禁止博彩项下的收支。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与贸易无关的非居民贷款需要获得批准。国内贷款不允许使用外币。境内银行和境外银行外汇头寸管理相同,净头寸均为银行股本及

未减值准备金的 15%。外资银行在当地设立业务代表处和分支机构需经纳米比亚银行批准。

保险公司及养老基金：投资海外发行证券的最高限额为总资产的 65%。

货币兑换机构：纳米比亚银行共授权 10 家外汇兑换机构从事外汇即期交易。上述外汇兑换机构仅能开展与旅游相关的即期外汇交易，不能开立海外账户，仅限于纸币交易。

纳米比亚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商贸合同、发票等可以用外币计价,但必须以本币结算。		出口超过5万纳元的货物必须附有出口申报书,在收汇时必须申报外汇流入。 每个人每年有100万纳元额度可用于旅行项下的支付。 赡养费的汇款(须提交法庭指令)每月最高可达9,000纳元。 单身学生每年的留学支付额度为100万纳元,有配偶陪伴的学生为200万纳元。 外籍员工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可以汇出最多三分之二的工资收入,超过收入三分之二的部分,须经批准。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年度限额为等值400万纳米比亚元。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总资产的65%。经纳米比亚银行批准,符合条件的机构(如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信托公司投资海外证券投资组合,但总额不超过其总资产的35%。				
个人外汇管理		纳米比亚禁止博彩	从南非兰特共同货币区以外入境时,个				

政策		项下的收支	<p>人最多携带 2.5 万纳米比亚元或 1 万南非兰特。出境时，个人最多可携带 2.5 万纳米比亚元。非居民若在入境 12 个月之内离境，最多可携带入境时申报的金额。</p> <p>移民可以将个人资产转移至境外，但单笔不得超过 400 万纳米比亚元，总额不得超过 800 万纳米比亚元。如果超过上述限额，移民需缴纳超过限额 10% 的转移税。</p>				
金融机 构外汇 业务管 理政策			<p>境内银行和境外银行外汇头寸管理相同，净头寸均为银行股本及未减值准备金的 15%</p> <p>保险公司及养老基金投资海外发行证券的最高限额为总资产的 65%。</p>				